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歐陽伸

相　對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3日110年度票字第29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塗志揚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塗志揚邀同抗告人為保證人，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塗志揚並以名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名義借款，抗告人僅為保證人，並非借款人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塗志揚共同簽發之系

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依其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的生效要件，而合乎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的要件。抗告意旨所陳實無關本票裁定之要件，抗告人倘因該等事實而有所請求，應另尋救濟，非可在本件非訟程序爭執。原審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有據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始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），此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與塗志揚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應連帶負責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抗告人前開抗告意旨顯係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告效力不及於塗志揚，塗志揚毋庸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本件程序費用額1,000元（即抗告人繳納之抗告費）由抗告人負擔如主文第2項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長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0年6月24日	110年7月25日	25萬元